

# 验资报告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6]437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验字[2016]4379 号

## 验资报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协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江淮汽车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江淮汽车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江淮汽车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江淮汽车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233,02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63,233,021.00元。根据江淮汽车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江淮汽车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79,0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79,09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312,11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江淮汽车已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39,999.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0,092,466.50元（含进项税额），江淮汽车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33.0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0,079,0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71,178,630.18元（含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的进项税额3,910,193.16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江淮汽车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233,02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63,233,021.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会验字[2015]22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江淮汽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312,11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93,312,11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江淮汽车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江淮汽车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br>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    |          |           |    |                  |                | 其中: 实收资本 (股本)     |                |               |
|----------------------|----------------|------------------|----|----------|-----------|----|------------------|----------------|-------------------|----------------|---------------|
|                      |                | 货币               | 实物 | 知识产<br>权 | 土地使<br>用权 | 其他 | 合计               | 金额             | 占新增注<br>册资本比<br>例 | 其中: 货币出资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br>资本比例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224,105.00  | 543,999,995.10   |    |          |           |    | 543,999,995.10   | 51,224,105.00  | 11.91%            | 51,224,105.00  | 11.91%        |
|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br>限公司   | 43,126,177.00  | 457,999,999.74   |    |          |           |    | 457,999,999.74   | 43,126,177.00  | 10.03%            | 43,126,177.00  | 10.03%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3,126,177.00  | 457,999,999.74   |    |          |           |    | 457,999,999.74   | 43,126,177.00  | 10.03%            | 43,126,177.00  | 10.03%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126,177.00  | 457,999,999.74   |    |          |           |    | 457,999,999.74   | 43,126,177.00  | 10.03%            | 43,126,177.00  | 10.03%        |
|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br>司     | 43,126,177.00  | 457,999,999.74   |    |          |           |    | 457,999,999.74   | 43,126,177.00  | 10.03%            | 43,126,177.00  | 10.03%        |
| 鹏华资产管理 (深圳) 有<br>限公司 | 47,080,979.00  | 499,999,996.98   |    |          |           |    | 499,999,996.98   | 47,080,979.00  | 10.95%            | 47,080,979.00  | 10.95%        |
|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br>有限公司  | 84,745,762.00  | 899,999,992.44   |    |          |           |    | 899,999,992.44   | 84,745,762.00  | 19.70%            | 84,745,762.00  | 19.70%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376,647.00  | 534,999,991.14   |    |          |           |    | 534,999,991.14   | 50,376,647.00  | 11.71%            | 50,376,647.00  | 11.71%        |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br>公司    | 24,146,895.00  | 256,440,024.90   |    |          |           |    | 256,440,024.90   | 24,146,895.00  | 5.61%             | 24,146,895.00  | 5.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30,079,096.00 | 4,567,439,999.52 |    |          |           |    | 4,567,439,999.52 | 430,079,096.00 | 100.00%           | 430,079,096.00 | 100.00%       |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份性质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5,874,888.00   | 30.47%  | 875,953,984.00   | 46.27%  | 445,874,888.00   | 30.47%    | 875,953,984.00   | 46.2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7,358,133.00 | 69.53%  | 1,017,358,133.00 | 53.73%  | 1,017,358,133.00 | 69.53%    | 1,017,358,133.00 | 5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63,233,021.00 | 100.00% | 1,893,312,117.00 | 100.00% | 1,463,233,021.00 | 100.00%   | 1,893,312,117.00 |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68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4 号批准证书批准，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1 年 8 月 24 日，“江淮汽车”A 股 8,8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418。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

2004 年，公司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以公司 2004 年 6 月末总股本 23,000 万股和截止 2004 年 10 月 27 日前发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 1,620 股共计 23,001,6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4,002,916.00 元。

2005 年，公司根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04 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股份，共转增 342,724,646 股；2005 年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53,446,34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910,173,902 股。

2005 年 6 月，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外资法人股转让给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773,29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3,947,196 股。

200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1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160,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214,789,439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8,736,635.00 元。

2013 年，根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的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并注销回购股份 3,830,809 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830,809.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4,905,826.00 元。

2015 年，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发行 633,616,047 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公司 455,288,852 股股份予以注销。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3,233,021.00 元。

2016 年 8 月，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79,09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3,312,117.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79,096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39,999.52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等合计人民币67,250,000.00元（含进项税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00,189,999.52元，主承销商已于2016年8月10日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76710188000154396账号内。此外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其他发行费用2,842,466.50元（含进项税额），包括已支付券商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审计费400,000.00元（含进项税额）、律师费1,000,000.00元（含进项税额）以及其他费用442,466.50元（含进项税额）。扣除其他发行费

用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33.02元，其中增加股本430,079,096.00元，增加资本公积4,071,178,630.18元（含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的进项税额3,910,193.16元）。

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312,11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93,312,117.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人民币875,953,984.00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人民币1,017,358,133.00元。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编号:No.101707301



# 营业执照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3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3 11  
年 月 日

qp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2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45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